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ANRO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招标单位：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0-G1-000453-GXJR）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344.049 万元。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采购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942.6 万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

3.2 投标人应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或 GB/T 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或 GB/T 19001）认证。

3.3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23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并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携带如下资料接受报名：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复印件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城投集团 4 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

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银行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底单复印件、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为避免投标人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招标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单位信息

名 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贺州市八达西路30号

联系方式：0774-528570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11号1楼

联系方式：0774-5132336

3.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4-5135551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淑芬 电话：0774-5132336

招标单位：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县（区）	6-36 月龄儿童数	2020 年任务数	2020 年计划采购数量（袋）
富川县	5166	2530	900000
八步区	11369	4050	3000000
平桂区	8263	2250	1920000
昭平县	6340	3100	1296000
钟山县	7308	3630	2310000
合计	38446	15560	9426000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包装规格：12g/袋×30 袋/盒。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保质期：至少 18 个月，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6 个月以上。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营养成分：见表 1。

表 1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0	4.0-9.0
维生素 B1 (mg)	0.50	≥0.4
维生素 B2 (mg)	0.50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 (μg)	0.50	≥0.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0.5			-	
总砷/(mg/kg)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a /(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M ₁ ^a (ug/kg)	≤0.5			^a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ug/kg)	≤0.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其他指标要求: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 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 其质量需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 见表 2。

表 2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强化剂来源要求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三）包装及标签标示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

▲（1）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 7 微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2）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 标识内容要求

（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	每份（12g）
能量(kJ)	按实际标注
蛋白质(g)	按实际标注
脂肪(g)	按实际标注
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钠(mg)	按实际标注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RE)	250
维生素 D(μg)	5.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维生素 B ₂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三、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省、县项目办。

(1) 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和/或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或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二)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中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

2.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由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协调其他中标人代为供货。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3. 中标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四、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五、最低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6 个月以上。

(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方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

2、送货地点：

富川县、昭平县、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和贺州市妇幼保健院（因八步区、平桂区没有妇幼保健院，代由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实施）。

(三) 付款条件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使用单位预付中标金额 5%的质保金；30 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支付 100%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使用单位。待质保期满（一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若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向使用单位申请，则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四)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

3、配送方案

(1) 中标人接到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

(2) 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3) 发送货物时，中标人须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4、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日内，由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格式自行编制合同文本与各县的妇幼保健院独立签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0-G1-000453-GXJR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个、某几个或全部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4	现场踏勘： 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0年10月16日9时00分，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年10月16日9时00分，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本代理机构在招标单位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细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将两份合同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9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付款方式”。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18	<p>样品提交：投标人须在截标当天，2020年10月16日9时00分。</p> <p>(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完整包装）2盒（12g/袋×30袋/盒）；</p> <p>(2) 产品外包装纸箱（空纸箱、可折叠）。</p> <p>说明：未提交样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样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不齐全；提供的样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以上情形均视为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单位或者招标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8.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7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代理机构将顺延报名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并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4-5135551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招标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招标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3）▲投标人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
- （4）▲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或 GB/T 19001）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2、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5)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6)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9)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1)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1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2) ▲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项目营养包相关生产能力、质检能力、物流体系的说明；

(5) ▲清真食品的证明文件；

(6) ▲为项目提供营养包质量承诺书；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分标按分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两份合同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封装。

3.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或密封、标记不合格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只负责检查包装是否完好，不负责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负责检查，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生产厂家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提供货物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须有货物生产厂家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公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其余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响应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③项目的其它实施成本。）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以开标。

(二) 开标：

1. 开标准备

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凭证、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委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凭证、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到的，否则视同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时间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并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招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监督人员一同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的资格证件；
-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及监督人员一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 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 (7)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资格文件、价格/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
- (8)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9)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评审专家和在贺州市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1. 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后，本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 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 履约保证金：无

九、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业主评委 1人, 专家 4人;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 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价。

评标委员会于评标现场登入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站(<http://xwqy.gsxt.gov.cn/>)核查投标人是否已完成“小型、微型企业在网登记备案”的义务, 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 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的, 不能获得上述评标价格折算。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物生产厂家2018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②提供货物成本组成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须有货物生产厂家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公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其余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响应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 ③项目的其它实施成本。)

二、评定方法

(一) 资格审查标准

1、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 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1、符合性评审按：1.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2. 不存在投标无效的情形 3. 符合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规定进行评审。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60.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依据	满分
1	产品技术性能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技术应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投标产品技术应答技术指标（非“▲”指标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 5.5 分；扣完为止。	22 分
2	型式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 3 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 6 个月）得 1.5 分，2 次得 1 分，1 次不得分。 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项目营养包质量规定书中有关规定的，投标无效。	1.5 分
3	生产能力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内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得 3 分；有一定自动化，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得 1 分。 提供项目营养包生产从投料、筛分、混合到分装的详细流程图及设备照片。	3 分
4	生产车间条件	(1) D 级或以上级别洁净度车间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	2 分

		(2)生产车间、仓库(原辅料、包材和成品)有电子门禁,且厂区、仓库、营养包生产过程有电子监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防护计划》及相应监视器照片及购置发票。	2分
5	生产线异物控制能力	在营养包生产线上同时安装金属探测器和X光异物探测装置,得2分,只有1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位点的照片和购置机器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2分
6	技术研发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报告。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和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的报告得2分,仅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得1分,仅提供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的报告得0.5分。	2分
7	产品配料	(1)营养包中大豆蛋白只来源于I类速溶豆粉(即营养包中未添加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脱脂豆粉)。投标文件中提供营养包外盒标签标识的配料表及速溶豆粉检测报告(审查蛋白质含量实测值),该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送检单位为投标人。得3分。	3分
		(2)提供由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速溶豆粉非转基因、污染物、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①能提供速溶豆粉生产商和营养包企业委托检验报告的得2分,速溶豆粉和营养包为同一生产商时,能提供委托检验报告的,得2分;②只提供速溶豆粉企业或营养包企业的委托检验报告的得1分。	2分
8	产品包装	外盒、小袋装产品包装及外观品质的评价: 1)内包装:材质符合GB/T 28118-2011的要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氧气透过量 $[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leq 0.8$,水蒸汽透过量 $[g/(m^2 \cdot 24h)] \leq 0.5$ 的得1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纸盒:装30袋营养包的纸盒应清洁、牢固、无破损,而且盒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检测结果等符合GB/T 10335.3-2018的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外观品质的评价:有评标专家横向评价投标人样品的的外盒和内包装小袋,对盒装产品的外观和纸盒材质厚度、挺度,以及内包装小袋的外观、材质进行总体打分,最佳得2分,其他不得分。	4分
9	产品(样品)感官	投标人需提供2份同批次营养包样品作为评标时的测试样品,每份规格为:2盒/份 \times 30袋/盒 \times 12g/袋,每份封样包装,封条上签署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份用于评标现场专家评价使用。	12分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通过样品的色泽、气味、溶解性、口感：</p> <p>(1) 产品色泽：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颜色新鲜，色泽均匀，粉末状；如颜色明显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非粉末状此项不得分。</p> <p>此项 3 分，评分分为三档次</p> <p>第一档 1 分：产品色泽明显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p> <p>第二档 2 分：产品色泽有些许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p> <p>第三档 3 分：产品色泽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新鲜，均匀，粉末状。</p> <p>(2) 产品气味：气味应属于新鲜豆粉香味，或有乳粉香气。</p> <p>此项 3 分，评分分为三档次</p> <p>第一档 1 分：产品豆粉气味不新鲜；</p> <p>第二档 2 分：产品豆粉香味不明显；</p> <p>第三档 3 分：产品气味属新鲜豆粉香味，或有些许乳粉香气。</p> <p>(3) 产品溶解性：产品冲调后应能迅速溶解，无结块、无分层沉淀；如溶解性差，放置后有明显结块或分层此项不得分。（注：冲调过稀在底部有棕色沉淀物为富马酸亚铁，属正常现象）</p> <p>此项 3 分，评分分为三档次</p> <p>第一档 1 分：产品溶解较慢，有少许结块或少许分层；</p> <p>第二档 2 分：产品溶解速度较好，但冲调后糊状不够均匀；</p> <p>第三档 3 分：产品溶解迅速，成均匀稀薄糊状，无结块、无分层沉淀。</p> <p>(4) 产品口感：应当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如口感明显粗糙或明显过甜此项不得分。</p> <p>此项 3 分，评分分为三档次</p> <p>第一档 1 分：产品口感粗糙，无甜味或过甜；</p> <p>第二档 2 分：产品口感细腻度不均匀或感到些许粗糙砂砾，很难尝出甜味或过甜；</p> <p>第三档 3 分：产品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p> <p>注 如发现产品有酸馊味、哈喇味或其它异味的，产品感官分得 0 分。</p>	
10	产品的配送保障	<p>投标人的营养包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周到，以及营养包及配套资料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得 2 分（投标文</p>	2 分

		件中需提供营养包配送计划及方案，并对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进行说明）。	
11	电子信息化 食品安全全 程追溯能力	<p>根据投标人已经建立并运行电子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进行评价。</p> <p>要求追溯体系能够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配方、投料、生产环境、设备运行、关键控制点、赋码、检测、储存、销售、召回等环节，一盒一码（二维码），该码能自动读取并录入电子信息化系统。</p> <p>1、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全部环节的得 3 分； 2、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部分环节（缺少 1 个环节）的得 2 分； 3、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部分环节（缺少 2 个环节）的得 1 分； 4、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部分环节（缺少3个及以上环节）得0分。</p> <p>（须提供系统的具体方案实现原理及上述要求的系统截图、网址、临时用户名及密码）</p>	3 分

3、商务分.....9.5 分

(1) 从 2020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营养包项目中标业绩的，每中一次标的业绩得 0.5 分，满分 3.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性文件中的中标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2) 投标人就项目营养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加者得 2 分，未参加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相关合同书。（满分 2 分）

(3) 售后服务分.....4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包含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总分 4 分）

(三)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各分标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各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HZZC2020-G1-000453-GXJR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婴幼儿辅食 营养包(XX 县)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使用单位预付中标金额5%的质保金；30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支付100%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使用单位。待质保期满（一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若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向使用单位申请，则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中标金额5%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若无质量问题，乙方向使用单位申请，则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培训。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营养包产品质量不达标，或与前批次提供的产品质量有明显产品感官改变（包括产品色泽、产品气味、产品溶解性、产品口感）、产品冲调后有明显结块或分层沉淀等，以及不履行售后服务和培训职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若对本项目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上报国家及区内相关部门，终止合同执行，并将失信企业上报广西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办公室，将失信企业列入广西儿童营养包招投标黑名单，相应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失信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广西儿童营养包招投标活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453-GXJR
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页码)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
- (4) 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或 GB/T 19001）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原件-----
-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 (4)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 (5)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 (6)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 (12) 商务响应表 —————

二、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 (2) 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项目营养包相关生产能力、质检能力、物流体系的说明—————
- (5) 清真食品的证明文件—————
- (6) 为项目提供营养包质量承诺书—————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3、投标人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
- 4、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或 GB/T 19001）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6、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税费凭证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6.1 依法纳税的税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

致：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
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等（如有）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招标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 5、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7、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厂家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最低要求”内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1				
2				
3				
...				
N				

注：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二、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三、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四、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填写。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项目营养包相关生产能力、质检能力、物流体系的说明

5、清真食品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为项目提供营养包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
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XX 县)		袋					
2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XX 县)		袋					
.....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XX 县)		袋					
N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XX 县)		袋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4、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②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XX 县)		袋					
2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XX 县)		袋					
.....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XX 县)		袋					
N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XX 县)		袋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交货期： 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